

(上接B160版)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础:2025年度 2.公司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021,183.6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6,766,617.0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748,791,416.4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411,204,690.34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11,204,690.34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右旋美托咪啶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创新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综合考虑尚未发生研发费用,该研发投入应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330,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633,008.5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2025年度分红情况说明 如本议案经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21,633,008.5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6%。

5.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解锁、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同期, 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2.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4,917,026.5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指引”)9.0.1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与现金分红说明 公司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薪酬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伟先生拟以其个人信用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以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利益,也无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先伟先生、周本杰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此次担保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需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程先伟先生、周本杰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3.1.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2.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3.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4.修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5.修订《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6.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7.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制度全文。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曹玉红女士、刘娟娟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八)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如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薪酬方案发生变更,每年度董事薪酬具体情况董事会将根据年度报告审议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如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不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根据同一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年度薪酬情况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事宜。 董事程先伟先生、冯德峰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周本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程先伟先生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均与议案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程先伟先生、冯德峰先生、周本杰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十一)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二)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三)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四)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八)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九)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一)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二)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国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t.cn/R19wn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t.cn/R19wntml/002019.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程先伟先生、执行董事曹玉红女士、执行总裁刘娟娟女士、财务总监董志鹏先生、董秘林先生、董办主任王峰先生、独立董事曹玉红女士、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德峰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https://t.cn/R19wntml/2/,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两议案为《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配套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月度发奖。(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未在上市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构成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薪酬、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基本薪酬 以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其岗位职责、同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及履职能力确定,基本薪酬按一定幅度,年度保持相对稳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包括履职评价的财务数据指标。 (四)中长期激励薪酬 由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实际薪酬、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挂钩,与中长期激励考核评价结果相匹配的薪酬,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4.津贴及其他社会福利待遇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保险,公司可根据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奖金、国家股及公司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将薪酬发放个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存在多个管理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规定报销,不计入薪酬总额。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并对发生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 (六)薪酬方案未发生变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薪酬方案如自日后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依据 2025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其中明确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公共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采用追溯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追溯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前期年度的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情况,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为上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此项业务相适应,公司将开展衍生品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四、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五、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七、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营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进口欧美,加之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使得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收支,因此出于规避外汇收支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提升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拟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衍生品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任一时间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期权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证金。 4.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上述业务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12个月期限,则视期限滚动直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风险等级较低。 5.交易期限: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